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公告之日起至2012年6月29日，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参加中信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长盛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1）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0080）

长盛动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0081）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00）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39）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05）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2）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3）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5）

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07）

二、活动内容：

自公告之日起至2012年6月29日，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不包括定投）上述开放式基金产品，其申购费率实行优惠：⑴）原申购费率高于0.6%，优惠费率7折起，但优惠费率不低于0.6%；⑵）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⑶）只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不包括定投）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和基金募集期的认购费率。

三、其他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等其他未明事项以中信银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本活动解释权归中信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信银行的有关公告。

四、咨询方式：

有关详情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网站、服务网点、客服电话95558了解咨询有关事宜，也可在各相关网站查询，或致电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或010-62350088）；登录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了解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移动银行延长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本公司现决定自公告之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对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申购本公司以下基金的申购费率实行费率优惠，目前包括：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1）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580002）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3）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82001）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5）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6）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7）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5001）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申购指定的开放式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⑴）原申购费率高于0.6%，优惠费率为七折，但优惠费率不低于0.6%；⑵）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⑶）只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不包括定投）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和基金募集期的认购费率。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021-50509666

网址：www.sc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截止日期以中信银行网站公告为准。

2、本次优惠活动适用于东吴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收费（不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手续费不享受以上优惠。

3、有关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详情请见中信银行网站刊登的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东吴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1-048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1年5月4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近期，董事会督促公司落实相应的措施力争消除上述不利因素，现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1、梳理组织机构设置，解决组织架构设置和运行中存在职能交叉、缺失或运行效率低下问题，通过对内部管控制度和组织架构设置的调整，做到不相容职务互相分离、互相制约。

2、不断规范财务管理，强化财务预算、控制和成本管理工作。

二、规范工程收入和成本的确认

1、加强工程预算管理，对各阶段预算进行严格把控，使各类预算满足工程项目施工的需要。

2、全面梳理工程档案，提升工程管理质量，通过财务部和工程部核对账目的机制，不断规范工程核算流程，使工程收入和成本的确认依据更加充分。

三、北京基地温室资产的盘活

根据已形成的规划调整方案，公司已配备相应人员对北京基地温室资产进行盘活，但由于目前公司资金困难，收效不大，截至五月底仍未实现盈利。

四、案情进展情况

实时跟踪公司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案情进展，确保案件侦查完成后公司财务资料能及时退回，消除2011年年报审计资料查询限制影响，目前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

五、风险提示：

1、2010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总队的《调查通知书》（监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000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绿大地立案调查，目前稽查尚未有结果出来。

2、2010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何学葵的通知，其持有的绿大地4,325.7985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3%）于2010年12月20日被公安机关依法冻结。

3、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收到公安机关的通知，因涉嫌违规披露、未披露重要信息接受调查，目前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

4、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晚公司接云南省公安机关通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何学葵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经当地检察机关批准，于2011年3月17日由云南省公安机关执行逮捕，目前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

5、2011年4月8日，公司接云南省公安机关通知，财务总监李鹏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2011年4月7日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李鹏于2011年4月22日取保候审，目前在公司正常工作。

6、2011年4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1年一季度报告全文中，公司预计2011年1-6月净利润亏损900万元-1400万元。

7、2011年5月31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何学葵持有公司股份43,257,985股于2011年5月20日、2011年5月23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轮侯冻结，轮侯期限为24个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1-029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因公司有重要事项未公告，公司股票自2011年7月4日起停牌，并将于五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1-02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北京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顺"）是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由于经营的需要，北京中顺的住所由"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703室（德胜园区）"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北七条6号20幢"，北京中顺已于2011年6月3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其它项目内容不变，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1-3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以电话方式通知，于2011年7月1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为6人，邓涛先生因公请假。

会议由监事长胡燕鸣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公告如下：

鉴于2011年6月23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对公司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公司对"2008年高新技术资格申报资料及相关数据进行认真核查，涉及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问题，及时自查补缴税款"。

经自查，公司认为2005-2007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未能达到企业总收入的60%，不符合国科发火〔2000〕324号文件中对高新技术收入占比的相关要求。

公司2005-2007年已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免税款总计为15,274,218.13元。

同意公司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税局，补缴相关税款及滞纳金。

赞成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1-3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以电话方式通知，于2011年7月1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参加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丁振国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公告如下：

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相关问题自查情况报告

鉴于2011年6月23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对公司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公司对"2008年高新技术资格申报资料及相关数据进行认真核查，涉及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问题，及时自查补缴税款"。

经自查，公司认为2005-2007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未能达到企业总收入的60%，不符合国科发火〔2000〕324号文件中对高新技术收入占比的相关要求。

公司2005-2007年已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免税款总计为15,274,218.13元。

同意公司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税局，补缴相关税款及滞纳金。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发生变更，董事会选举增补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增补丁振国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2、增补李军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3、增补丁振国先生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4、增补王含冰先生为内控委员会委员。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1-3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因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正在筹划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3日起已停牌。

目前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涉及资产重组的相关论证、评估，以及行业政策咨询等工作，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1-5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8月3日起停牌。自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公司仍需就重大资产重组的某些事项与有关方面作进一步地协调和沟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1-5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曾就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友网络）在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温江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温江支行）的292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涉诉等事宜进行了公告（相关公告详见2005年4月26日及2005年7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前述公告载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初字第29号民事判决书就上述涉诉担保作出判决。该判决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聚友网络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工行温江支行借款本金2920万元及2004年10月21日起以后的利息、罚息，并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息；利息、罚息、复息按本案3份借款合同的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分别计算一并给付（工行温江支行已将该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

（二）本公司对聚友网络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北京盈科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盈科）以质物，即其在大连天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000万股的股权（以下简称天途3000万股股权），对聚友网络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安中院）通知〔2006〕广法执字第60、63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

（一）北京盈科所持天途3000万股股权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初字第28号和〔2005〕川民初字第29号两份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债权均提供了质押担保。

（二）北京盈科已将天途3000万股股权予以转让，其转让价款9200万元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成都办事处）收取。

（三）上述9200万元转让价款中的7312.5万元被用于偿还聚友网络在前述28、29号两份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债务，且主要用于偿还28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不是该判决书所涉当事人）所确认的债务，未根据前述28、29号两份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债务金额按比例清偿。

（四）本公司对天途3000万股股权转让款的用途及未按债务金额比例清偿聚友网络在前述28号、29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债务提出异议并请求广安中院予以依法分配。

（五）广安中院对前述28、29号民事判决书执行过程中涉及的天途3000万股股权转让款的用途及分配方案等明确如下：

1、长城成都办事处所收取的上述9200万元扣除处置变现费用575.25万元后的余款8624.75万元应用于清偿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初字第28、29号两份判决书所确认的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

2、清偿方式为按各自借款本息所占比例受偿，且本金、利息同步计算。

3、利息计算时间从2004年10月21日起算至2009年6月26日止。

4、长城成都办事处、聚友网络、本公司应在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将上述第1、2、3项所确认的事项办理完毕。

通知对降低本公司的担保责任有积极影响，本公司担保责任由此下降的具体数额尚需进一步确认。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11-0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完成设立合资公司

释　义

「(INEOS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指	(INEOS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INEOS Manufacturing France SAS)，(INEOS Manufacturing Scotland Limited)，(INEOS Infrastructure (Grangemouth) Limited)，(INEOS Refining France SAS)，(INEOS Refining Limited)，(INEOS Refining II Limited)，(Grangemouth)(Lavéra)(INEOS Group Holdings plc)(INEOS Investments (Jersey) Limited)(INEOS Europe Limited)(INEOS Fuels Limited)(INEOS Holdings Limited)
「(INEOS Manufacturing France SAS)」	指	
「(INEOS Manufacturing Scotland Limited)」	指	
「(INEOS Infrastructure (Grangemouth) Limited)」	指	
「(INEOS Refining France SAS)」	指	
「(INEOS Refining Limited)」	指	
「(INEOS Refining II Limited)」	指	
「(Grangemouth)」	指	
「(Lavéra)」	指	
「(INEOS Group Holdings plc)」	指	
「(INEOS Investments (Jersey) Limited)」	指	
「(INEOS Europe Limited)」	指	
「(INEOS Fuels Limited)」	指	
「(INEOS Holdings Limited)」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7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新兴市场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539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新兴市场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新兴市场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1年7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7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7月6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如遇下列情况则顺延至下一开放日：

⑴）美国、香港资本市场暂停交易（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司网站公告具体暂停交易日期）；

⑵）因一个或多个市场暂停交易，致使本基金资产净值40%以上的资产无法交易或估值。资产净值比例以本基金在决定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一个估值日的投资组合为基础。

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6%
100万元≤M<500万元	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⑴）本基金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⑵）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⑶）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3%
N≥2年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中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本基金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年指365天）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联系人：孙桂东

电话：010-66228800

客服电话：010-66228000，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ccbfund.cn

6.2 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6.3 网上交易系统

持有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和民生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1年7月6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本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⑴）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1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进行查询。

⑵）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2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3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⑶）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